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宣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112年7月7日

# 大綱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2.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

4.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投信投顧法立法意旨

-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事業

營業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經營業務)  
設置標準(最低資本、營業保證金、場地設備、人員...)  
財務及業務管理  
內控內稽、法令遵循、公司治理  
金融檢查及行政處分



## 人員

人員消極資格、積極資格要求  
證照管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  
專任及兼職限制  
行為規範  
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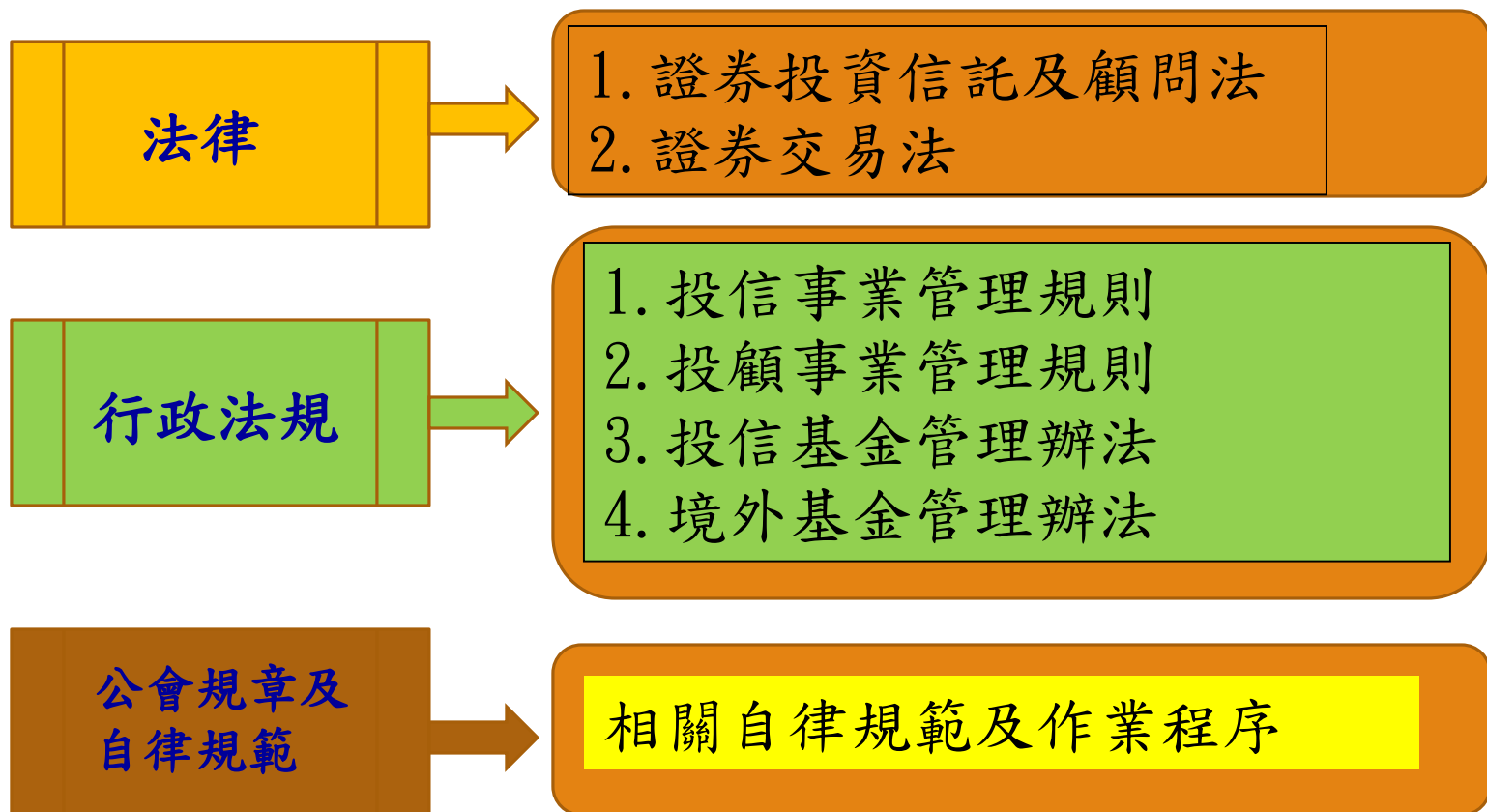
## 商品

商品設計或操作規範  
商品之核准、申報生效或備查  
資訊揭露  
商品銷售之要求  
商品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 投信投顧法規架構

## 法律位階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112.3.1修正)

- 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針對依公司法第156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之公司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基金募處修正條文第20條)
-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募處修正條文第19條)
- 刪除緩衝規定(基金募處修正條文第20及22條)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1/3

- 加強對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sup>治理</sup>。(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2條之2)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 ✓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2/3

- 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15條之1)
  - ✓ 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及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是否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111.12.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48號令增訂第六點)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重點 (111.12.22修正) 3/3

- 考量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放寬代理交易規定(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13條)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1.30修正)

-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並之業務空間，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並衡平考量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影響，爰將強制信託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2條)

[第2條第4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依證券投資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或  
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依證券投資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或  
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規定辦理。或  
準向本會申請兼營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或  
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或  
[第2條第5項]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有  
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  
價證券達新臺幣 **一千五百萬元** 以上者。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1/2

- 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0條）
  - ✓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5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 ✓ 總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達4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代理4家應提存新臺幣9,000萬元、代理5家應提存新臺幣1億1,000萬元），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一家）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11.12.28修正) 2/2

- 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9、19及24條）
  - ✓ 針對依公司法第156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定其每股淨值不低於10元
  - ✓ 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及增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 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且迄未改善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1.11.22修正) 1/7

(111.11.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085號函)

(相關作業規範發布於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伍部分)

### □ 背景說明：

- ✓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適時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 □ 執行方式：

- ✓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三大面向皆須合格)，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
- ✓ 評估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並非總代理人。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部分評估指標之適用標準有所不同。

### □ 認可有效期間

- ✓ 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1.11.22修正) 2/7

###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p>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u>產品分析人員</u>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u>通路服務人員</u>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u>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u>  <u>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u>  <u>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u>  <u>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u>  <u>此限</u></p>	<p>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u>且該</u>  <u>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u>  <u>年無重大違</u>  <u>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u>  <u>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u>  <u>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u></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或達成指標2.4，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前三分之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中位數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40億元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4/7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3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1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p><u>最近一年</u>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u>為期3個月以上</u>，<u>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u>且有具體工作成果。</p>	
評估指標3.2	<p>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u>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u>，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評估指標3.3	<p>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u>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u>，有具體成效</p>	
<p>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5/7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 ✓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 ✓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6/7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續)：** (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 (4) 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 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
- 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
-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7/7

## ● 優惠措施：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 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
  -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 放寬於認可期間一年內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修正重點 (111.12.23修正) 1/2

- 納入ESG相關主題基金應揭露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3條之1）
  - ✓ 公說書封面應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頁碼及定期評估資訊公告網址；公說書內容應敘明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及定期揭露等相關資訊查詢途徑。
- 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所投資債券標的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修正條文第6條)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 (111.12.23修正) -- 配套措施 2/2

- 修正新投信基金申請(報)募集書件 (111.12.26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886號公告)
  - ✓ 配合法規修正「附表三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及「附表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納入ESG相關主題基金之審查重點)
- 修正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111.12.26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5889號函復投信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

刊印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頁至第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公告。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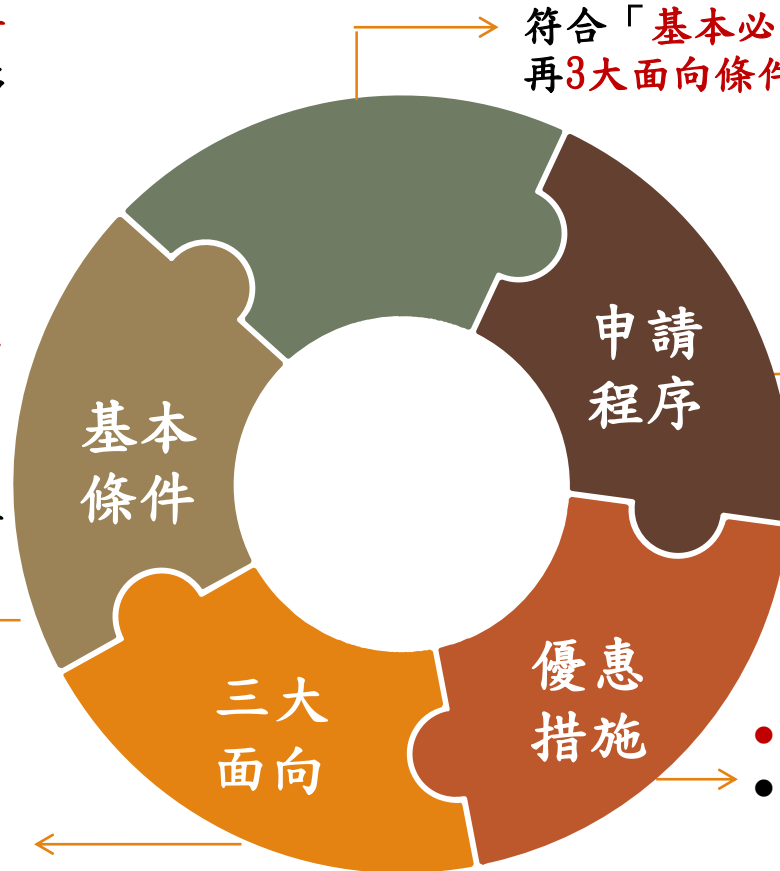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ESG相關主題基金應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ESG投資相關風險，並加註「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頁。」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10.6.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960號令、  
111.9.23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61號令修正)

- 自申請日前3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最近1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自申請日前3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業者，若再3大面向條件，則可選擇優惠鬆綁措施

- 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間為1年。

- 「投研能力」
- 「國際布局」
- 「人才培育」
-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

- 基本優惠措施
-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2</sub>

### ★優惠措施：

#### □ 基本優惠措施：

1. 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 □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同時選擇1、2者，可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自由擇一適用，惟不得同時使用)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3</sub>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新增)
對象	各投信業者(39家)	中小型投信：最近1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後3/4之投信業者(第10~39名)
認可條件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三面向「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其中二面向
取得優惠	基本優惠+選擇優惠	僅有基本優惠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4</sub>

★三大面向（須全部符合，中小躍進符合其中二面向）：

□ 面向一、投研能力（「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新增)
自行投資能力 (4個指標須至少符合2個)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25$ 人或達總員工人數20%，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75$ 人，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1/4	放寬指標：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年平均 $\geq 15$ 人或達總員工人數20%，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皆為成長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5</sub>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新增)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 (2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1.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ETF)為投信業者排名前1/3  2.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 $\geq 150$ 億，且 <u>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u> ，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或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MMF及ETF) $\geq 100$ 億，且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同左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刪除最近一年度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為正之要求， 意即要求最近一年度 <u>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率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u> 。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6</sub>

### □ 面向二、國際布局（5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新增)
國際 布局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b>50億元</b> ；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 <b>180億元</b> 且逐年成長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50億元下修至 <b>25億元</b> ， 180億元下修至 <b>90億元</b>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 <b>40億元</b>	放寬指標： 左列指標40億元下修至 <b>20億元</b>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b>7</sub>

### □ 面向三、人才培育 (3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現行躍進方案 (一般)	中小躍進方案 (新增)
人才 培育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p> <p>(問答集說明人才培育費用原則上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未達100萬元者應至少達100萬，超過500萬元者應不少於500萬)</p>	<p>放寬指標人才培育費用標準【修正問答集】：</p> <p>仍如左列以投信稅後淨利之1.5%為標準，但原100萬元<b>下限放寬標準為50萬元</b>(未達50萬元者應至少達50萬元)，上限500萬元仍維持不變。</p>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p>8</sup>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例如：(詳證期局網站「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參五)

1. 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顯著績效

前述投資國內之環保(綠色)主題係指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

2. 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111.9.23修正]

- ◆ 列入證交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者，且執行盡職治理表現良好
- ◆ 積極辦理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如：自願提前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自願提前編製永續報告書、自願提前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等、新加入重要國際倡議(如 RE100、EP100、PCAF 等)或獲選國際永續評比(如 CDP 評級達領導等級 A 級)等。
- ◆ 投資與議合行動有顯著成效，例如：成立聯盟進行聯合議合行動提升影響力或分享相關經驗、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針對投資對象實施議合促使其訂定 2030 年前之減碳計畫或節能減碳措施等。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sup>9</sup>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例如：[\(詳證期局網站「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參五\)](#)

1. 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或投信事業協理其他國家資產管理業發展商品，拓展國際業務有具體成效等。
2. 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開發提供費用率低且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前述基金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風險基金（Target Risk Fund）及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等，並應有相當之檔數與規模足供投資人進行選擇
3. 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者。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強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免保票規範

(111.10.28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7190號函、第11103471901號公告)

###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一致性標準規範

★公司至少應每季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公司並應視市場實際狀況增訂測試項目。壓力測試標準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公司應至少就以下極端情境測試，並就各項測試情境訂定警示標準及達警示標準後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結果：…

三、信用風險…

(二)各公司在進行信用風險分析時，應至少就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以下事項分析，以評估是否仍繼續持有或先行賣出：

1.公司長期及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2.公司營運基本面分析:含獲利能力、變現能力及經營效率等。

3.產業別分析：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之分析。 (111.10.28新增)

### 增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免保票之信評要求

★ 111.10.28金管會證投字第11103471901號公告 第八點(二) 增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wBBB+級以上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格式

(111.9.1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號令)

- 修正附表二基金投資明細表
  - ✓ 新增註釋要求投資明細應**按照投資國家分類**。其中股票及債券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則應敘明標準。
- 修正附表三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 費用部分新增要求揭示「**借款利息**」及「**會計師費用**」(例如財報簽證及核閱費用)
- 新增附表四，明列財務報告應加註釋之事項(共十四項)
  - ✓ 借款情形、金融商品相關風險、收益分配、交易成本、調整基金淨值之比率達到公會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等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明定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

(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1/2

- 鑒於投信業務之結構在該基礎上，不應有運用資金於業務之誠信、保障投資業及來自一般企業之投資，應有介入事業經營權之爭，並維護社會大眾之利益。委託經營則符合其權益：
-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0款、第54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間等業務，其不得介入被投資對象取得或鞏固經營權。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明定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

(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2/2

- **配套措施**：投信投顧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應依下列說明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落實：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前**，應就被投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情事納入分析，並應於**投資後定期檢討**評估控管相關投資行為不當得涉有介入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依證券投資人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於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
  - ✓ 旨揭事業運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前，亦應**檢視投資標的是否適度分散**。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1/2

- 110.12.28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
  - ✓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CoCo Bond及TLAC債券)**，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為符合合格資本工具規定的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 投資**CoCo Bond及TLAC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債務發行**評等BB級以上**)。
  - ✓ 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所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相關處置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2/2

-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
  - 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投資是類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並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是類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是類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及**變現性**分析與**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
  - **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應揭露事項：1)明列所投資是類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2)說明預計投資於是類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是類債券之**風險**。3)投信基金投資於是類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是類債券之風險。
  - 投信基金投資是類債券應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是類債券者，應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說明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之規定辦理。



# 1. 近期投信法規修正

## 投信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範

(111.8.15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第11103823133號函)

基金類別	規範內容	CoCo	TLAC	內部控制	資訊揭露
債券型基金	債券信用評等	BB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四流程。</li> <li>◆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li> <li>◆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li> </ul>	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li> <li>◆說明預計投資比例，並揭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li> <li>◆投資逾<b>30%</b>於封面以<b>顯著文字</b>說明風險。</li> </ul>
	投資限額	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併計，不得超過NAV之10%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平衡型基金 多重資產型 基金	債券信用評等	BB 以上			
	投資限額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債券ETF 債券指數型 基金	債券信用評等	BB 以上			
	投資限額	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併計，不得超過NAV之10%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CoCo Bond投資比率上限（依標的指數組成內容及指數複製策略）		
股票型基金	債券信用評等	BBB- 以上（投資等級以上）			
	投資限額	於信託契約中明訂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依基金屬性自行訂定限額）			
保本型基金	投資限額	不得投資		NA	NA

2

# 基金資訊揭露強化 監理措施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
  - 強化投信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1</sub>

## ESG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計畫/ESG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揭露之8大原則

(110.7.2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111.1.11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說明衡量評量指標。

### 3 投資比例配置

明定ESG最低投資比重(宜達70%以上)，並說明整體資產運用

### 5 排除政策

排除列入投資標的的類型(如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

### 7 盡職治理參與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對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 4 參考績效指標

如有設定績效指標，應評估指標與基金ESG投資重點一致性

### 6 風險警語

基金之ESG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8 定期揭露

每年在投信公司/總代理人網站對外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2</sub>

##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 1 投資目標

- 參酌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以推動綠色能源、低碳技術、促進社會平等為目標，投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

### 2 投資策略

- 基金採用同類較佳篩選策略
- 基金投資標的須符合並持續維持一定ESG評分之上。
- 經理公司參考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訪談(或外部機構評等及研究)，針對股票及債券發行人進行ESG評分，評估發行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主要面向表現。

### 1 衡量標準

- 環境表現以能源使用、原物料、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環境評估...等指標衡量；
- 社會表現以勞資關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供應商社會評估、童工使用及強迫勞動...等指標衡量。

### 5 排除政策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機構所發行證券
- 超過○%收益來自酒類、武器、博彩、色情及煙草行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3</sub>

## ESG基金資訊揭露釋例

### 3 投資比例

- 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 所謂「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指為MSCI ESG指數成分股且ESG評分為個產業前50%。

### 4 參考績效指標

- ESG基金若以台股為主要投資市場，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選擇與投資方針較為一致之指數，如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FTSE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 7 盡職治理參與

-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上述報告可於公司官網上查詢(網址)。
- 經理公司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要求被投資公司每年公布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基金運用基金資產行使投票權前，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原則不支持。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前述重大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方式或能力有疑慮，可能採行下列措施：在董事選投反對票、透過股東提案反映疑慮、列入不宜投資名單。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境內外ESG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sub>4</sub>

FUNDCLEAR 基金資訊觀測站

### 01 在基金資訊觀測站建立ESG基金專區

請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ESG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



### 02 已核准ESG基金適用新規定給予緩衝期

已核准以ESG為主題之基金，如投資人須知未依規定揭露完整永續資訊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向本會送件申請審查，經核准後，方可列入ESG基金專區。

### 03 未列入專區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概念作為廣告訴求

基金非以ESG為主題，但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如不依ESG審查監理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不得列入ESG基金專區，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作為廣告訴求。

# 強化投信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

##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12條

投信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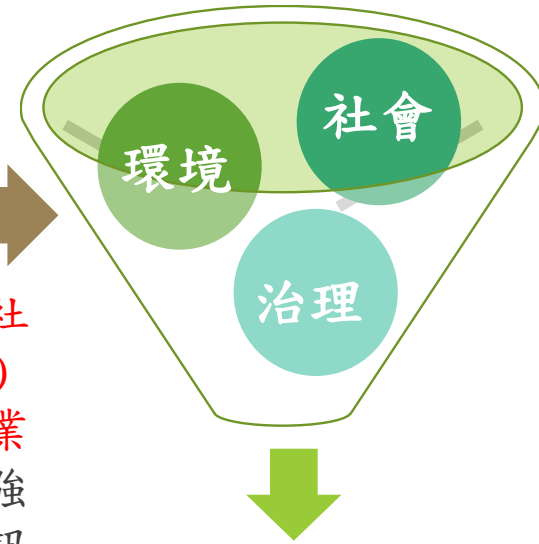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 證交所每年辦理評比及公布評比結果。
- 設計30項評比指標，涵蓋政策制定與揭露及盡職治理報告內容2大面向。
- 搭配「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 增訂實務指引

透過發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強化公司層面永續資訊揭露等事項(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等)。



投資組合  
投資資產配置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sub>1</sub>

（公會111.6.30發布）

## 適用對象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 指引性質

- 應依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相當之方式，將 ESG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之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 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規定辦理
- 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本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符合或高於指引規定。



#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sub>2</sub>

## 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

董事會應核定ESG投資與風險政策，負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層應訂定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

事業董事會應按季報告

### ESG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ESG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ESG風險對資產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投資研究部門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 ESG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 訂定ESG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

- 訂定 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 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

### 資訊揭露

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

內容包括ESG治理機制運作情形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緩衝期：  
投信事業:6個月  
投顧事業:1年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sub>1</sub>

### ◆ 背景：

- 美國總統拜登於110.6.3簽署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投資涉及中國大陸軍方或監控等爭議企業，包含該等企業之任何主體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此類證券交易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禁止投資企業如海康威視、中航沈飛、中航高科、中國船舶及華為技術等59家中國企業。
- 此行政命令於110.8.2生效，已持有之美國投資人110.6.3起有1年緩衝期撤資(含共同基金如投資該等企業，美國投資人應於1年內贖回基金)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sub>2</sub>

- ◆ 投信事業應制定投信基金**政經風險**之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視、追蹤、評估基金持有爭議性標的之公司概況。如基金投資涉及政經風險，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 ◆ 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明確列舉**政經風險為衡量風險項目**，維護投信基金資產及投資人權益。(110.11.30金管證投字第1100374892號函核備)
- ◆ 境外基金如有投資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者，應於**投資人須知**加強揭露之。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 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1</sub>



修正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緣其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英文名稱「High Yield Bond」直譯為中文而稱之。
- 考量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本會已同意投信投顧公會建議調整基金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本會110.11.4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調整其自律規範用詞，並請該公會轉知業者於6個月內(至遲111.5)完成基金更名事宜。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2</sub>

### 修正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能源	RR4
		黃金貴金屬、 <b>能源</b>	<b>RR5</b>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	RR3
		金融、科技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公用事業、電訊、金融、科技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	全球(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b>非投資等級債券</b> 可轉換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等)		投資等級之債券	<del>RR2</del> <b>RR3</b>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b>非投資等級債券</b> 可轉換債券	RR4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3</sub>

### 強化基金文件之風險揭露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注意事項、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新增「使用RR等級為標示時，應於RR等級備註說明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利投資人知悉。
- **修正投資人須知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如以RR等級作為風險標示，應闡明基金所屬RR等級之理由及可能之限制，並引導投資人可至公會網站查詢其他風險評估指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值等。
- **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1)增列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之匯率風險，(2)提醒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資訊可至公會網站查詢。(3)每次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前，均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b>4</sub>

### 強化銷售機構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 本會110.11.4函請相關公會檢討基金銷售自律規範及轉知銷售機構辦理事項：
  - 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KYC及KYP適合度評估，於KYP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而應確實就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可能涵蓋之風險進行評估。
  - 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 本會將強化基金銷售之業務檢查

## 2. 基金資訊揭露監理措施

# 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sup>5</sup>

###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修正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並引導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簡述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並說明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項目所有內容應以粗體字揭露）

投資債券信評、投資國家或區域、投資標的集中度、流動性及產業循環、外幣計價匯率風險、淨值波動度風險等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請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總代理人應依基金類型、特色及 KYP 風險評估結果，以客觀方式描述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不得僅以單一評估指標或要素判斷。RR 係代表基金過去淨值之波動程度，與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不同，爰本欄不宜揭露 RR 等級。

（111.1.10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6956 號函核備）

3

#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 管理措施

### 3. 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吹哨者制度



## 不當行為之防範

# 投信管理制度檢討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 ◆ 應定期或視需要得不定期，向TSE/OTC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 ◆ 應就**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使用管理規範
- ◆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交易室管理原則性規範)
- ◆ 於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 ◆ 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團隊)**，就上市上櫃興櫃股票訂定投資範圍，作為選股操作之依據
- ◆ 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季評估一次
- ◆ 就全權委託帳戶之管理，除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尚應訂定內部規範及流程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1</sub>

## ◆ 事前預防機制

- 1. 交易限制：**依投信投顧法第77條及全委管理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上開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104.5.25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令)
- 2. 行為禁止：**依投信投顧法第59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投信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運用投信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b>2</sub>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3. 申報持股：前開人員應**按月**向投信事業**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投信事業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人員投資股票等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稽人員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105.5.19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令)
4.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規定，公司應就基金(或全委)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使用**私人**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3</sup>

### ◆ 事前預防機制(續)

#### 5.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及收受饋贈或款待：

-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 公司應訂定員工收受或提供饋贈或款待之規範。
- 前項因節慶或依風俗慣例所為之饋贈，每位員工每次自同一公司所收受者及公司每次提供予同一公司之同一對象者，其禮品價值均不得超過新臺幣3千元。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4</sup>

### ◆ 事後交易監控機制

1. 投信事業自行查核：依投信投顧公會經理守則，投信事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內稽人員並應按月查核前開人員持股申報之法規遵循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監控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如發現有異常情況，即時通報金管會進行處理。

# 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sup>5</sup>

### ◆ 金管會採行強化監理機制：

1. 擴大基金、全委經理人及其關聯戶交易查核比對，強化交易監視機制。
2. 持續檢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加強人員交易管理，以為精進。
3. 為加強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遵循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事項，金管會已於109年12月18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投資或交易，除須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接受他人指示影響其投資操作。**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sub>1</sub>

(110.12.30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 強化投信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監理並給予緩衝期：

- **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投信人員管理規則§2、§4、§6、§6-4、§8)
  - ✓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投信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
  - ✓ 投信事業應依事業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
  - ✓ 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同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 ✓ 應為專職(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
  - ✓ 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前揭規定。
- **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考量投信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投信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明定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投信人員管理規則§13)

## 投信從業人員之強化管理措施<sub>2</sub>

(110.12.8 修正發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 ◆ 加強投信投顧事業及其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

- 參酌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投信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明定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或兼營全委業務，於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全委管理辦法§19）
- 併就現行事業及其人員禁止行為中規範之投資標的修正增加「證券相關商品」。（全委管理辦法§36）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1</sup>

### ◆ 人員進用前加強徵信

- 加強公司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交流

### ◆ 建置具獎勵效果之薪酬

- 公司對基金及投資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降低基金及投資經理人違反職業道德，牟取不法利益之動機。

### ◆ 加強關懷同仁



## 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sup>2</sup>

#### ◆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

- 要求投信投顧事業訂定相關人員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 ◆ 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

-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於不法行為所涉刑責之瞭解，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及公司內部提供從業人員有關職業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1</sup>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條)

- ◆ **目的**：為強化投信事業對**利益衝突**的管理，避免基金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透過網路以資訊或通訊設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下單買賣股票致影響投資人權益，故要求公司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
- ◆ **擴大對象**：考量投信事業**研究員**等亦可能事先知悉投資訊息，為強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將「**依其權責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等納入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對象。

## 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sup>2</sup>

### ◆ 規範內容

- 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如：行動分機系統或其他輔助系統，使手機來電可轉至公司辦公室桌機接聽）。
-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之許可及交付集中保管或取回，皆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1</sub>

### 設置資安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111.11.13 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6號令)

- 背景：進一步推動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措施，提升證券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各服務事業若已指派專任資訊安全長有益於所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亦未違本項之立法目的。
- 各服務事業之一定條件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投信投顧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2</sub>

### 設置資安人員

- 背景: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安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依下列分級標準設置: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sub>3</sub>

原規定投信投顧事業每年3月底前出具對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修正為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由資訊安全長（或資安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3）。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如：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應檢具資訊安全自評表。

#### 資安主管及人員應持續接受課程訓練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4）。

# 吹哨者制度<sup>1</sup>



(證券期貨市場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8-1)

- ◆ 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 各服務事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 各服務事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吹哨者制度<sup>2</sup>

- ◆ 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 一.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 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 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4

#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截自金管會官網  
www.fsc.gov.tw

事後  
交易監控  
及查核

事中  
告知揭露、  
關懷提問

事前  
KYC、KYP、  
適合度評估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1</sub>

(公會111.4發布)

### 高齡金融消費者範圍

- 指年齡為**65歲以上**之自然人客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KYC作業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KYC時，應有針對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特性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以有效評估辨識其風險承擔能力
- 例如：生理狀態(如面對面或以電話溝通時溝通順暢度、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 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時發現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2</sub>

### KYP作業

- 針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應**適當考量影響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
- 例如天期較長、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瞭解損及投資本金程度**等，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適合度評估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適合度評估時，**須考量KYC及KYP結果**，妥適評估擬推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或服務確實適合該高齡金融消費者。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3</sub>

### 告知揭露

- 向高齡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強化所提供行銷與契約文件之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等。
- 有關高齡金融消費者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轉移，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 關懷提問

- 對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金融消費者受詐騙。
- 例如：懷疑高齡金融消費者遭金融詐騙、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等，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作法。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4</sub>

### 非本人交易控管

- 應訂定高齡金融消費者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時之相關管控措施**，包括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

### 交易檢視及確認

- 應強化銷售予經評估後屬**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從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檢視或確認機制：
  - ✓ **弱勢高齡金融消費者**，係指經第三條評估後，具弱點之高齡金融消費者；
  - ✓ **高風險商品**係指會員公司依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歸類之高風險商品。
- 如**建立交易前控管**(由業務人員以外員工執行交易或經高階主管核准或以電腦系統控管)及**交易後回訪機制**。遇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交易後回訪**：
  - ✓ 高風險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 **新增**高風險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

## 4. 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

#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sub>5</sub>

### 交易監控及查核

- 應建立適用高齡金融消費者之**交易監控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鉅額資金或資產異常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施行日期

- **111.10.1**起施行



5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 轉型執行策略

# 5.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願景、背景及目標

提升資本市場全球競爭力及顯現台灣在國際舞台的重要性與價值——資本市場、業者及投資人三贏



### 推動背景

-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大幅成長。
- 考量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實有推動證券期貨業注重永續發展及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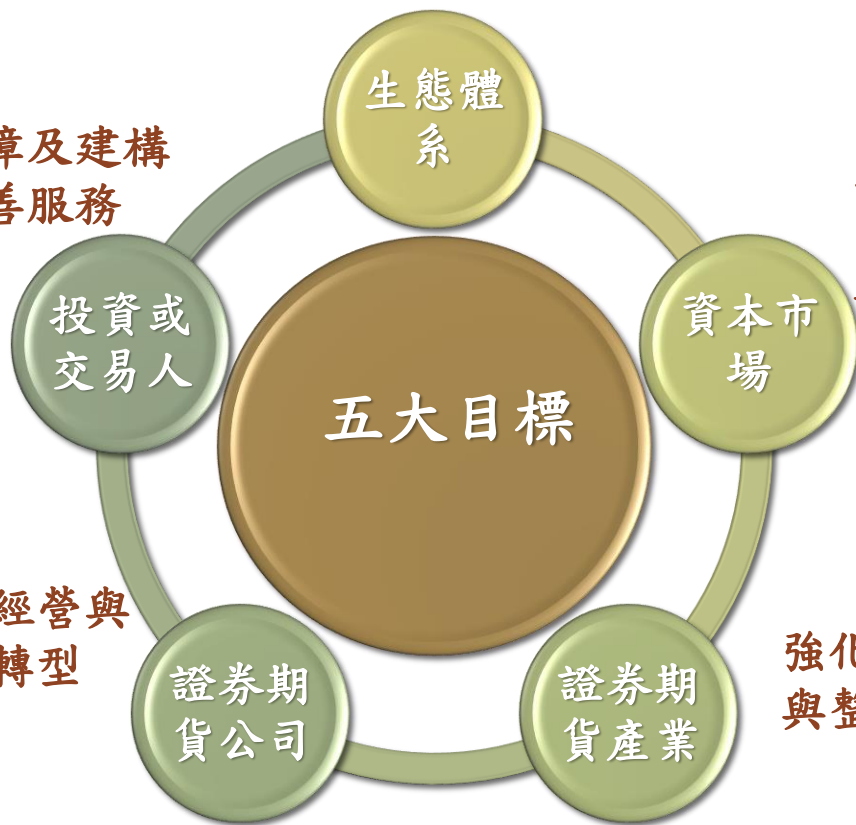
完善永續生態體系及功能發揮

權益保障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

健全經營與業務轉型

強化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



# 5.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架構、策略、具體措施

111.3.8發布

2022

2023

2024

- ✓ 3大架構
- ✓ 10項策略
- ✓ 27項具體措施
- ✓ 3年為期

- 4項策略
- 11項措施

健全證券期貨  
業永續發展治  
理架構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提升證券期貨  
業務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內涵

發揮中介功能  
協助企業永續  
發展

- 3項策略
- 7項措施

- 3項策略
- 9項措施

## 策略1：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 01公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 ◆協助溝通協調及提出政策建議
- ◆就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範例或指引進行討論

### 02舉辦座談會分享ESG議題

-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
- ◆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
- ◆國內外金融業實務案例分享

### 03研訂董監事進修地圖

- ◆證券期貨業公會公布證券期貨業董、監事進修地圖
- ◆要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每年進修時數  
※投信業：每年6小時(ESG課程佔1/2以上)
- ◆111.11公告董監進修地圖(112年起實施)
- ◆應向公會申報董監進修時數

### 04、05提請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措施，及按季提報執行成效

- ◆董事會訂定短、中、長期政策，並訂定各年度之具體措施
- ◆執行成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
- ◆分階段要求證券期貨業完成推動
- ◆112.2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2、§3-3)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具體措施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元以上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元
04、05	以上之投信業	未達6000億元之投信業	億元之投信業

## 策略2：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 06、07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 ◆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 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 ◆ 111.12修正投信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

實施範圍	111年	112年	113年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以上</u>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應導入國際標準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以上未達6000億元</u>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從事自動化管理業務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 策略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 08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提報董事會

- ◆辨識各項風險因子：如資訊系統委外、資訊廠商集中度等風險，及可能對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產生之衝擊
- ◆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 ◆評估投入資源：須評估須投入之資源，包含實體資源及人力資源，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並於證券期貨業之永續報告、年報、財務報告或網站等適當管道揭露。
- ◆112.2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4、§33)

### 10、11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及ESG風險；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ESG風險分析與評估及因應措施

- ◆為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強化公司對氣候變遷及ESG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之能力，規劃逐步推動強制設立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
- ◆針對永續發展及ESG風險，應妥善運用專家職能，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或委託專家提供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
- ◆112.2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3、§34-1)

### 09強化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 ◆指派人員及部門統籌
- ◆落實問責機制
- ◆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
- ◆評估執行成效
- ◆111.12修正投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112.2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4、§44-1)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具體措施 08、 10、 11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u>以上</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以上</u> <u>未達6000億元</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未達3000億元</u> 之投信業

## 策略6: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 14將企業執行ESG情形列入投資考量因素

#### 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

- ◆參考國外規範，研訂投信業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指引(111.7實施)
- ◆內容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等

### 15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永續發展及ESG推動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修訂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  
鼓勵投信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111.9已修訂)
- ◆修訂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增加ESG研究資源、人才培訓或技術移轉，並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發展ESG相關業務(111.11已修訂)

### 16強化境內外ESG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及監理機制

- ◆研修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表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及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將ESG納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執行情形，以落實ESG投資(已完成)

### 17、18研修轉投資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創投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執行成效

-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及其轉投資或管理基金盡職治理，發揮協助企業轉型之功能，規劃納入協助及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ESG措施。

## 策略7：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19、20研訂證券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研修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強化銀髮族及身心障礙之保護

證券期貨業三業公會分別訂定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及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強化證券期貨業提供高齡銀髮族客戶、身心障礙客戶之服務，並跨業務別研訂整體規範。(已完成)

◆111.4公會修正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112.1公會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www.shutterstock.com - 374802079



© CaniStockPhoto.com - csp13397001

## 策略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21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 22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 ◆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基於情境分析為資訊揭露之重要基礎，為協助投信事業設定情境、參數及模型等，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範例或指引供證券期貨業遵循。
- ◆研訂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為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之品質，俾增加資訊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相關範例或指引。

### 23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 24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 ◆分階段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最早自113年公布112年報告書開始適用**
- ◆112.2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8)
- ◆112.4公布投信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具體措施 23、 24	資產管理規模 <u>6000億元</u> 以上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 <u>3000億元</u> 以上未達 <u>6000億元</u> 之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u>3000億元</u> 之投信業其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



##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續)

### 25增進ESG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修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使ESG投信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等ESG相關資訊之揭露能更為集中且完整，以利投資人閱讀了解。
- ◆研修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強化境外ESG基金資訊揭露
- ◆請集保公司於基金觀測站中建置境外ESG基金專區並優化投信ESG基金專區

### 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 ◆提升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品質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證券期貨業揭露範疇：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包含投資)【鼓勵揭露】
- ◆自114年起分階段要求投信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續)  
 策略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揭露時程(投信事業及基金)

碳資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查證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27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揭露執行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

# 結論-誠信是市場核心價值

- ◆ 資產管理產業的商機無限，不能只比績效優劣、規模大小、行銷策略，因為只要道德風險暴露，不再取得投資人信任，業者過去辛苦建立的成績將遭抹煞
- ◆ 業者應從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以落實誠信原則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的第一考量
- ◆ 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誠信永遠是金融從業人員的第一準則~

# 主管機關小叮嚀

---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